

# 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文件

总务字〔2022〕10号

---

## 关于做好国庆假期及近期总务部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近期上级及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苏教安函〔2022〕10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学校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发函〔2022〕6号）徐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学校防控组《关于做好在徐高校国庆节假期前后疫情防控管理的通知》（徐校防控组〔2022〕21号）等文件要求，为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安全负面事件的发生，确保学校后勤持续安全稳定，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现就做好国庆假期及近期总务部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维护安全稳定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要靠前指挥协调，主动分析研判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带头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工作，及时更新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网格，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担当作为、务求实效，统筹做好后勤安全生产工作。

## 二、检查领域和部位

各管理机关部门负责对所辖办公场所、仓库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饮食管理中心负责对食堂，女工宿舍，所辖范围内水、电、气、消防设施设备及管线系统，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验货、进出库、初加工、加工、售卖等食品制售等环节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证、晨检、晨会、质量与安全体系建设管理，禁原材料私采、冰箱（柜）储存管理，剩饭菜管理，留样管理，食品添加剂管理，防异物介入管理，防有害动物管理，前后场及餐厅紫外线消毒管理，餐具洗消管理，预进间管理等部位和领域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加强对外来送货人员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监管。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学校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开展燃气安全常态化检查并做好工作记录，完善燃气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能源管理中心**负责对各级变配电站和供电、路灯系统，水泵房和供水系统，热交换站和蒸汽管路、供暖系统，污水站及中水系统，校园排污、排雨水系统，以及相关区域消防设施设备、管线系统，要害场所管理，特种设备管理，操作票管理，劳动保（防）护管理等部位和领域进行安全检查。**重点防范水电场所运行引发消防隐患。及时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供雨污管网的清淤和管路疏通。**

**公寓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公寓楼、文昌校区家属区、收发室、员工休息室、值班室、仓库，相关区域（包括地下室、楼顶）公共设备和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加强保洁人员收旧物品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物业管理中心**负责对所辖各楼宇、员工休息室、值班室、仓库及相关公共场所、道路，相关区域（包括地下室、楼顶）公共设备和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做好垃圾清运、外围消杀、各项减灾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对电梯等特种设备管理。**

**场馆管理中心**负责对所辖体育馆、员工休息室、值班室、仓库，相关区域（包括地下室、楼顶）公共设备和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加强对场馆的消防安全巡查。**

**校园管理中心**负责对校园超市、物流园、校内商业网点、通勤校车、相关站点、休息室、值班室、仓库，相关区域（包括地下室、楼顶）公共设备及设施，通勤校车安全运营管理等安全部位和领域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加强对物流、营业网点外来人员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超市商品价格等方面的**

监管。

**五委办**负责对文昌校区所辖各楼宇、员工休息室、值班室、仓库及相关公共场所、道路，相关区域（包括地下室、楼顶）公共设备和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加强山林防火检查。**

**居委会**负责对文昌校区住宅户（主要是青教公寓和单工宿舍）用气安全情况进行摸底，并开展用气安全教育工作。

### 三、检查内容

以疫情防控、饮食安全、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安全、交通安全、视频监控、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等领域为检查重点，全面查改问题隐患。

**（一）疫情防控。**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各部门防疫制度、流程、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全覆盖；是否对所辖全体人员健康状况、两码核酸、出行情况实时掌控，人员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所辖工作场所、公共场所消杀措施是否到位，记录是否完整；对服务对象、外来人员疫情管控措施是否落实等。

**（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常态化自查自纠；是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掌握“一懂三会”知识（即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和会逃生）；是否定期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员工宿舍、值班室、仓库等场所是否存在使用违禁大功率电加热器具等现象；是否存在违规焊割、违规用电、违规用火的行为；

是否存在“三合一”场所问题；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场所是否做到对消防设施定期检测及维修保养；防火分隔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是否完好有效等。

**（三）用电用气安全。**变配电间、动力设备操作间、弱电机房等要害场所，防小动物介入设施是否完备，运行台账是否填写及时、完备，运行期间巡回检查记录是否真实，运行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得到及时排除；电气线路和燃气管路敷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并定期检测；是否存在用电负荷超载、电源插座数量不足、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专业电工或电工未持证上岗现象；电缆井（沟）封堵是否严密；是否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燃气的使用及管道、阀门等设施的日常维护是否及时等。

**（四）饮食安全。**是否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重点排查原料采购、运输、加工、储存、清洁消毒、食品留样、用水安全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是否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是否建立食堂食品安全自查及从业人员健康、培训等管理档案；食品库房是否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等设施；食品贮存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标识明显；食堂餐厨废弃物是否

存放于标识清楚、密闭的容器中，并日产日清；二次供水以及直饮水等设施是否消毒，水质是否达标等。

**（五）交通安全。**通勤班车是否安装随车视频采集设备；是否审查驾驶员资格；是否定期对车辆进行自查自检；是否存在超速、超员、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行为等。

**（六）视频监控安全。**各单位所辖范围内的视频监控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监控设施是否落实定期维保；监控区域是否全覆盖；视频存储时间是否不少于 30 天等。

**（七）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是否依法报备；特种设备及相关安全监控仪表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维保并及时记录；是否安装保护装置，相关保护装置是否按规定定期检测、维保并及时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是否按设备生命周期建档记录；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相关特种作业证书是否按规定年审等。

#### **四、检查措施**

**（一）自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10月1日至20日，各单位可由分管部领导带队，对本单位所管辖场所和领域组织全面摸底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建立排查工作台账，完善常态化排查工作机制。

**（二）隐患整改。**各单位要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确保隐患限期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及时上报并加强巡防看守，切实降低安全风险。

（三）督导检查。总务部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开展安全督查，将督查到的问题进行通报。对安全检查走过场、问题隐患整改不严不实、同类问题屡查屡犯，工作中失职失责的，将严肃问责。

请各单位于10月20日前将本单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见附件）和开展暑假期间安全检查工作情况总结报送至质量与安全管理部门办公室（总务部412室）。联系人：王奇侠，联系电话：83592399，电子邮箱：115776192@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问题隐患清单

总务部

2022年10月1日

附件：

## 问题隐患清单

单位名称（公章）：

检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存在的安全隐患（要求隐患描述具体清晰）	排查人	整改措施（要求措施具体切实可行）	整改完成时间	责任人	备注